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壹桥海参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68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刘晓庆女士于2015年11月3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2,140,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(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)

2016年9月26日,公司接到股东刘晓庆女士的通知,其本人已于2016年9月23日将其上述所持有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2,140,000股全部解除质押,并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8,560,000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0%,其中已质押股份66,420,000股,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